



联 合 国

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 委员会

第十一届会议报告

(2021 年 8 月 23 日、24 日和 27 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正式记录，2022 年

补编第 26 号



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

第十一届会议报告

(2021 年 8 月 23 日、24 日和 27 日)



联合国 • 2021 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编号由字母和数字构成。凡提及这种格式的编号，即指联合国某一文件。

目录

章次	页次
一. 需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4
A. 有待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4
B. 提请理事会注意的决定	5
第 11/101 号决定 加强地理空间信息管理.....	5
第 11/102 号决定 区域委员会和专题组对全球地理空间信息议程的贡献	6
第 11/103 号决定 地理空间信息综合框架.....	7
第 11/104 号决定 全球大地测量参考框架.....	9
第 11/105 号决定 地理空间信息促进可持续发展.....	10
第 11/106 号决定 整合地理空间、统计和其他相关信息.....	10
第 11/107 号决定 应用与土地行政和管理有关的地理空间信息.....	11
第 11/108 号决定 为防灾减灾提供地理空间信息和服务	12
第 11/109 号决定 海洋地理空间信息.....	13
第 11/110 号决定 法律和政策框架, 包括与权威数据有关的问题	14
第 11/111 号决定 实施和采纳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界标准	15
第 11/112 号决定 与联合国地名专家组的协作	15
第 11/113 号决定 方案管理报告	16
二. 会议安排	17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17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17
C. 议程和工作安排	17
D. 文件	18
三. 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报告	19
四. 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日期.....	20

第一章

需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A. 有待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1. 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报告及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日期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a) 表示注意到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报告(E/2022/46)；

(b) 决定专家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将于 2022 年 8 月 3 日至 5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

(c) 核准专家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如下：

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加强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安排。
4. 确定未来的地理空间信息生态系统。
5. 区域委员会对全球地理空间信息议程的贡献。
6. 专题网络对全球地理空间信息议程的贡献。
7. 地理空间信息综合框架。
8. 全球大地测量参考框架。
9. 地理空间信息促进可持续发展。
10. 整合地理空间、统计和其他相关信息。
11. 应用与土地行政和管理有关的地理空间信息。
12. 为防灾减灾提供地理空间信息和服务。
13. 海洋地理空间信息。
14. 政策和法律框架，包括与权威数据有关的问题。
15. 实施和采纳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界标准。
16. 与联合国地名专家组的协作。

17. 方案管理报告。
18. 第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日期。
19. 专家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报告。

B. 提请理事会注意的决定

2. 提请经社理事会注意专家委员会通过的下列决定：

第 11/101 号决定

加强地理空间信息管理

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

(a) 欢迎秘书处和扩大主席团的报告(见 [E/C.20/2021/4](#))，并赞赏地注意到做出了长足努力，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6 年 7 月 27 日第 [2016/27](#) 号决议赋予委员会的任务，继续采取具有战略性且切实可行的行动，维护和加强会员国的地理空间信息管理和相关的相互关联性；

(b) 注意到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通过若干供资办法和机制提供预算外资源等方式，努力改善和加强国家地理空间信息能力建设与合作，并注意到需要确保以更透明的方式提供这些资源，以加大力度，避免扩大地理空间数字鸿沟和重复工作；

(c) 认识到专家委员会取得的巨大成就和日益加强的重要性，其多重工作流在过去 10 年中对全球地理空间格局和国家发展方案都产生了明显的积极影响，但需要获得可持续的资源，以有效指导和支持会员国今后为建设和维持综合地理空间信息能力所做努力；

(d) 注意到专家委员会正在审议如何建立一个更加强大的全球地理空间生态系统，包括一项鼓励国家地理空间信息机构现代化和满足发展中国家日益增长的地理空间需求的综合方案；

(e) 欢迎印度政府将通过其科技部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至 14 日在印度海得拉巴国际会议中心主办第二届联合国世界地理空间信息大会，主题为“赋予地球村地理信息能力：不应让任何人掉队”；

(f) 赞赏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努力在中国德清建立全球地理空间知识和创新中心，并在德国波恩联合国园区建立全球大地测量卓越中心；这两个中心都将以公开和透明的方式提供机会，以建设和扩大全球地理空间能力、力量和实力，并加强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地理空间信息管理安排；

(g) 表示赞赏荷兰和瑞典政府通过借调以虚拟方式进行工作的人员为支持专家委员会的工作方案所做的切实贡献，并鼓励会员国调动类似的预算外资源，并考虑采取实际手段，不仅维持委员会目前的工作方式，而且从战略上加强委员会的业务活动和为未来提供稳定的资源；

(h) 欢迎主席团和秘书处主动拟制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22 年会议的专家委员会拟议报告的时间表、模式和主要内容，并支持设立一个特设工作组，由主席团和专家委员会共同主席之友以及会员国提供的更多自愿资源和专门知识组成，在包容和透明的审查过程中牵头进行编写工作并就报告草稿进行协商(最初以所提供的简报草稿为指导)，并委托主席团和共同主席之友审定报告，供委员会审议，然后于 2022 年提交给理事会；

(i) 强调会员国的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其外交部和常驻纽约联合国代表团应进行密切对话和开诚布公的接触，以使他们认识到专家委员会在妥善处理国家和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问题方面的实际价值，如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目标和联合国其他任务的目标，以及在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方面开展多边合作的重要性，并于 2022 年向他们通报提交经济和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的编写情况和具体性质。

第 11/102 号决定

区域委员会和专题组对全球地理空间信息议程的贡献

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

(a) 欢迎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见 [E/C.20/2021/5](#))，祝贺五个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区域委员会和四个专题组在闭会期间开展的工作和取得的成就，包括它们对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的应对措施，认识到它们的产出，包括技术背景文件，为发展和加强会员国的地理空间信息能力和决策提供了至关重要的知识，强大且具有切实作用的区域委员会和专题组对实现专家委员会的总体愿景和工作方案做出了重要贡献；

(b) 敦促各区域委员会共同努力加强、协调和统一地理空间信息管理，包括地理空间信息综合框架，并注意到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非洲区域委员会发出的呼吁：呼吁会员国和有关伙伴协助该区域确定并支持国家地理空间信息机构的现代化，以利用地理空间信息技术并支持为 COVID-19 后的恢复所做努力；

(c) 欢迎专题组，即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学术网、地理空间学会、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私营部门网络和联合国地理空间网络，在研究、教育、利用创新技术和能力建设等方面，继续支持利用地理空间产品或服务推进可持续发展目标，促进地理空间信息综合框架，并考虑各小组之间的协作和联合行动，以推进专家委员会的任务和工作方案；

(d) 赞扬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美洲区域委员会推进关键活动和项目，为会员国协调和建设国家和区域地理空间能力，包括与美洲地球观测组建立战略伙伴关系，2020 年 9 月关于“群策群力：美洲地理空间信息用于决策”的《阿瓜斯卡连特斯宣言》进一步巩固了该伙伴关系；统计和地理空间信息整合项目(中美洲项目)；加勒比地理空间发展倡议和主办加勒比地理空间发展倡议 2021 年地理门户系列网络研讨会；增加了新指标的美洲统

计和地理空间框架 2.0 版，以促进更好地分享和使用地理空间信息管理做法和解决方案；

(e) 注意到联合国地理空间网络在闭会期间取得的成就，认可其新的指导小组、利益攸关方之间得到加强的伙伴关系和宣传工作以及所编写的三份背景报告，其中包括题为“联合国系统通用地理空间工作简介”、“地理空间为人类服务”和“地理空间在行动”的报告，这些报告反映了联合国系统内开展的地理空间活动的广度；

(f) 欢迎私营部门网络提供的题为“地理空间产业推进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背景报告，其中向会员国强调了地理空间基础设施在第四次工业革命中的作用，以及地理空间技术和创新如何能够提高生产力、转变工作方法并使政府能够向公民提供新的和经过改进的商品和服务，并欢迎多个行业行为者表现出的日益浓厚的兴趣和提供的支持；

(g) 赞同新的学术网络执行委员会和咨询委员会，包括其更新的职权范围和网站，注意到《COVID-19 大流行、地理空间信息和社区复原力》已经发布，这是该网络成员为应对大流行的挑战而提供的资料，并注意国际制图协会和联合国地理空间信息科合作出版了《绘制可持续世界地图》；

(h) 注意到所有五个区域委员会的全体会议将在 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2 月以混合方式或线上方式召开，鼓励会员国、专题组和利益攸关方参与这些区域进程并做出积极贡献，并对各区域委员会抓住机会结合其他地理空间活动和相关技术活动召开全体会议表示赞赏；

第 11/103 号决定 地理空间信息综合框架

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

(a) 欢迎地理空间信息综合框架高级别小组在秘书处协助下编写的报告(见 [E/C.20/2021/6](#))，并确认高级别小组在埃塞俄比亚和瑞典的领导下，努力迅速确立自己的地位，制定一项雄心勃勃的计划，提供战略领导和指导，并在地理空间信息综合框架的这一基本阶段牵头开展工作。这仍然具有全球重要性并得到采纳；

(b) 核可高级别小组的战略计划，包括其确定的六项目标和重点行动，认为这是迈向地理空间信息综合框架继续取得成功和具有切实作用的重要一步，并支持已经确定的需要立即予以重视的三个优先目标——改善宣传工作、加强能力建设和调动可持续资金，以此作为制定高级别小组的初步工作计划的手段，以指导今后一至两年的工作重点和活动；

(c) 确认为完善和审定《地理空间信息综合框架实施指南》提供充足资源、更新地理空间信息综合框架总体战略框架和完成相关资源材料具有重要性和紧迫性，以协助会员国制定各自的国家一级行动计划，以此作为在机构一级加强国家地理空间信息管理和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手段；

(d) 强调必须保持地理空间信息综合框架在国家一级的影响力和连续性，这适用于所有会员国，并注意到供高级别小组在其工作计划中予以考虑的建议：

(一) 完善和审定《地理空间信息综合框架实施指南》仍然是会员国的高度优先事项，也是在国家一级建立一个分享知识和协调地理空间信息一体化的全球社区的重要基础，否则，该框架的核心重点有可能在通过和执行过程中被淡化和出现不一致现象；

(二) 迫切需要为地理空间信息综合框架的实施和迭代开发获得持续资金，使其成为一个活的工具，并根据会员国的实际执行经验不断审查和更新；

(三) 注意到地理空间信息界在有效宣传和推广地理空间信息综合框架的知识和认识方面经常面临挑战，特别是与非地理空间全球机构的决策者交流方面，在全球和区域两级召开地理空间信息综合框架论坛，分享在国家一级执行框架的良好做法和成功战略，将有助于加强能力发展；

(四) 注意到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在确定国家一级行动计划方面的国情和条件(治理、技术、能力等)存在差异，建立一套业绩指标或诊断措施可帮助各国确定在各自的地理空间信息综合框架国家级行动计划中应该采用哪些优先目标、活动和行动；

(五) 将地理空间信息综合框架作为一个具体框架嵌入现有的联合国公约、协定和框架，如可持续发展目标和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以保证对该框架及其长期可持续性的高度政治认识；

(六) 建立明确的机制，提供充足的资源，以支持在发展中国家实施地理空间信息综合框架，制定可有效运作的国家一级行动计划，以期对利用地理空间的电子服务产生重大影响，走上数字化转型之路，弥合地理空间数字鸿沟；

(七) 高级别小组继续与各区域委员会和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区域委员会接触，以促进和实施地理空间信息综合框架，并支持加强区域地理空间信息管理；

(e) 表示赞赏世界银行和多个会员国做出宝贵努力，倡议在 2021 年初通过世界银行开放学习校园召开地理空间信息综合框架虚拟知识学习系列会议，并与会员国感兴趣的伙伴组织分享其专门知识和指导意见，制定国家一级行动计划，从而加强许多国家的地理空间信息综合框架能力建设；

(f) 祝贺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工作组和专题组在过去一年中根据地理空间信息综合框架调整了活动，并启动指导和参考文件以支持该框架的战略路径，并鼓励其他小组继续加强与高级别小组和该框架的相互联系；

(g) 强调指出,地理空间信息综合框架为进一步加强国家综合地理空间信息管理提供了一个总体范例,这不仅适用于处于采用国家空间数据基础设施早期阶段的会员国,也适用于已成功实施空间数据基础设施能力的会员国,前提是需要与其他新举措和补充性举措,如地理空间知识基础设施、欧洲联盟位置框架蓝图和超越空间数据基础设施的地理空间生态系统持续进行协作。这些举措提供了与框架的直接相互关联性,最终将把框架的作用扩大到将来的地理空间信息生态系统之中。

第 11/104 号决定

全球大地测量参考框架

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

(a) 欢迎大地测量小组委员会的报告(见 [E/C.20/2021/7](#))和闭会期间取得的进展,包括小组委员会为解决与全球大地测量参考框架有关的许多复杂问题所做的巨大努力,包括与非专家受众进行沟通和接触,以及增进对全球大地测量参考框架作为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界重要基础设施至关重要的了解并加强其重要性;

(b) 赞赏地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其主席团的领导下,将重点放在广泛的全球协商以及随后与会员国和相关的大地测量利益攸关方审定关于维持全球大地测量参考框架的立场文件和关于建立全球大地测量卓越中心的概念文件,并将这两份文件作为关键指导文件予以通过,以确保全球大地测量参考框架具有可持续性并得到加强;

(c) 欢迎讨论立场文件中为解决全球大地测量参考框架面临的关键问题而提出的一揽子工作项目,初步重点领域如下:建立全球大地测量卓越中心的治理基础;开展全球大地测量需求评估;进行参考框架能力和教育需求评估;发展相互补充的沟通、宣传和能力发展机制,让当前和未来的利益攸关方参与大地测量;

(d) 表示赞赏在 2021 年地球日召开题为“地理空间信息的力量:大地测量对社会的价值”的高级别全球大地测量论坛,随后在美洲、亚洲及太平洋、阿拉伯国家和欧洲举办有针对性的区域大地测量论坛,作为全球协商进程的关键内容,进一步提高会员国对全球大地测量参照框架的认识和了解;

(e) 还欢迎德国政府和联合国在波恩联合国园区主办和建立全球大地测量卓越中心方面取得进展,以支持和维持全球大地测量参考框架,加强全球合作与协调,支持教育培训和能力建设,加强更广泛的大地测量界对全球大地测量参考框架的认识和知识资源;

(f) 鼓励未来的全球大地测量卓越中心与大地测量小组委员会、全球大地测量参考框架区域工作组、国际大地测量学协会、国际测量师联合会以及地球观测组和地球观测卫星委员会等国际利益攸关方组织密切协作和协调,以促进规划和国际协调,以加强大地测量带来的伙伴关系和机会;

(g) 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希望审查其工作方式，包括职权范围和架构，以便与关于维持全球大地测量参考框架的立场文件和关于建立全球大地测量卓越中心的概念文件中概述的未来工作安排保持一致，以确保小组委员会更加高效和具有切实作用，并在这方面鼓励发展中国家积极参与小组委员会及其工作组；

(h) 注意到小组委员会打算在全球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于 2022 年召开第三次全体会议。

第 11/105 号决定

地理空间信息促进可持续发展

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

(a) 欢迎秘书处和可持续发展目标各项指标机构间专家组地理空间信息问题工作组联合编写的报告(见 [E/C.20/2021/8](#))，赞扬为加强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界的工作与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对接所做的宝贵工作；

(b) 表示赞赏可持续发展目标地理空间路线图工作草案的包容性拟订进程，认为路线图是极佳的指南，可借此传播地理空间信息和其他技术在为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生成地理空间综合统计数据方面的价值，并使会员国能够从许多实例中学习并注意到与各自国情相关的关键行动；

(c) 欢迎并支持地理空间路线图的愿景和抱负，即希望看到地理空间和基于位置的信息得到承认和接受，成为可持续发展目标及其全球指标的官方数据，并注意到在与全球指标框架合作的统计和地理空间利益攸关方之间建立桥梁和理解的战略方面与监管机构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更密切合作的重要性；

(d) 认识到地理空间路线图清楚地传达了专家委员会更广泛的框架，如地理空间信息综合框架、《全球统计地理空间框架》、全球基本地理空间数据专题和有效土地管理框架如何在推进《2030 年议程》方面发挥重要的综合作用；

(e) 注意到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联合信息系统倡议所取得的进展，并欢迎成立可持续发展目标数据联盟，两者都属于“系统体系”综合方法，将重点关注以前曾经如何利用以及将来如何利用地理空间信息来支持地方至全球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倡议，并鼓励就这些活动进一步沟通并交流新情况，以支持在可持续发展中整合地理空间信息和使能技术，帮助应对当前和近期的全球性挑战，包括 COVID-19 大流行疫情持续、减缓气候变化、抗灾和适应气候变化能力。

第 11/106 号决定

整合地理空间、统计和其他相关信息

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

(a) 欢迎统计和地理空间信息整合专家组的报告(见 [E/C.20/2021/9](#))，注意到专家组继续努力支持地理空间、统计和其他相关信息的整合，以实现国家优先事项和全球发展议程；

(b) 敦促会员国继续实施和运作《全球统计地理空间框架》，将其作为《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 2020 年人口普查获取地理空间化统计数据工具，并认识到：要迎接全球 COVID-19 大流行疫情和其他复杂问题(如气候变化和抗灾能力)带来的数据集成方面的许多挑战，就需要在国家和区域两级实施《全球统计地理空间框架》；

(c) 表示赞赏在制定《全球统计地理空间框架实施指南》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该指南为地理空间界和统计界确定实施该框架的方法、技巧和途径提供了宝贵的指导；并就此鼓励有关方面完成《实施指南》编制工作，以便为会员国实施和操作该框架提供务实和易懂的指导；

(d) 欢迎《全球统计地理空间框架：实施全球统计地理空间框架的国家和区域经验》文件所述的、说明《全球统计地理空间框架》如何在国家和区域背景下实施和运作的许多使用案例和良好做法，并要求将相关案例研究纳入《全球统计地理空间框架实施指南》定稿进程；

(e) 认识到为诊断国家一级执行《全球统计地理空间框架》准备情况而开展的全球调查方面取得了令人鼓舞的初步成果，敦促尚未提交答复的会员国国家统计局和国家地理空间信息机构提交答复，并建议专家组今后的工作计划处理全球调查发现的差距，并发展《全球统计地理空间框架》和《地理空间信息综合框架》之间的相互联系；

(f) 欢迎并鼓励努力加强与负责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的区域委员会、各区域委员会和其他区域利益攸关方的协调，并对在区域一级实施《全球统计地理空间框架》表示赞赏。

第 11/107 号决定

应用与土地行政和管理有关的地理空间信息

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

(a) 欢迎土地行政管理专家组的报告(见 [E/C.20/2021/10](#))及其对更新专家组 2020-2022 年期间工作计划的重视，并表示赞赏专家组努力继续采取实际外联行动，倡导和提高对及时和有效的适合目的的土地行政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这种管理一定要是所有人都能负担得起和可以利用的；

(b) 表示赞赏专家组在审议在国家一级实施《有效土地管理框架》的指南时，将《地理空间信息综合框架实施指南》作为参考资源，并注意到专家组为支持实施《地理空间信息综合框架》作出的贡献；

(c) 注意到对在国家一级执行《有效土地管理框架》的五个关键要素的初步审议，这些要素将概念转化为实际指导，其重点应包括：分享和交流知识、信息和经验的方式，包括相关的使用案例、做法和实例；考虑到《有效土地管理框架》的九条途径和会员国国情的评估机制；以及与各区域委员会、委员会的职能和专题组以及相关国际利益攸关方的适当协作努力；

(d) 敦促专家组进一步审议与土地相关的更多和复杂的权利、限制和责任；越来越多地以数字化和移动方式获取土地信息；建筑信息模型和地籍一体化；以及保护重要土地信息资产所需的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机制；

(e) 欢迎会员国自愿努力将《有效土地管理框架》翻译成英语以外的其他语言，作为继续宣传、提高认识和推广有效土地管理的优点和好处以及促进对《框架》的利用和理解的重要步骤，并鼓励其他会员国进一步自愿努力将《框架》翻译成其他语言，例如，比利时提出提供法文本；

(f) 注意到专家组计划在全球条件允许时召开一次正式会议，同时召开一次关于有效土地管理的国际研讨会。

第 11/108 号决定

为防灾减灾提供地理空间信息和服务

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

(a) 欢迎为防灾减灾提供地理空间信息和服务工作组的报告(见 [E/C.20/2021/11](#))，并注意到工作组继续努力并致力于宣传地理空间信息和服务在减少和管理灾害风险方面的重要性，以及为执行《地理空间信息和服务促进减少灾害风险战略框架》所做的工作，特别是其在当前 COVID-19 大流行疫情期间的相关性，以及会员国和与减少和管理灾害风险有关的组织因此需要采取多种灾害应对办法来应对疫情和其他灾害；

(b) 对工作组编制 2020-2023 年工作计划表示赞赏，并认可其执行工作，承认其四个目标的重要性。这些目标将指导工作组的初步活动和运作；并邀请会员国和相关专家作为工作组成员作出贡献，积极推进其工作计划中概述的活动；

(c) 祝贺工作组在提高对《战略框架》的认识方面成功开展了许多活动，包括加强了与多个关键利益攸关方团体和国际组织的接触和合作，特别是最近的 2021 年开放地球空间联合会灾害试点项目，以及工作组对《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办公室 2022 年全球评估报告》的贡献，所有这些都确保了一致的沟通和连贯性，避免了重复劳动，并在开展减少和管理灾害风险活动的许多团体和组织之间形成了协同增效作用；

(d) 注意到有机会整合负责灾害管理的科学和技术机构的地理空间信息，以加强为减少和管理灾害风险提供和获取地理空间信息，并欢迎考虑工作组与会员国相关科学和技术机构更广泛接触的建议；

(e) 支持编制关于组织、服务和平台的全球减少灾害风险清单，并邀请会员国、减少和管理灾害风险组织以及相关学术界、私营部门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参与对所编制的清单调查进行全球管理，还请工作组将现有数据集和平台纳入清单，并审查其与地球观测组减少灾害风险工作组的发展(地球观测风险工具包)和其他减少和管理灾害风险举措之间的潜在联系，以努力形成协同作用与合作；

(f) 确认题为“2020 年评估结果：灾害地理空间信息和服务战略框架”的报告草稿中所载的结果和建议作为协助工作组更好地了解在灾害所有阶段国家地理空间信息和服务状况的工具的重要性，注意到需要解决国家和区域之间的差异，并建议开展进一步的能力建设和外联努力，以加强《战略框架》的执行，此外还注意到非洲的回应率较低，阿拉伯国家没有回应，因此建议对两个区域重新开放《评估》调查，以期在完成并随后编制《2020 年评估》成果文件第二版提供另一个机会，以更好地促进对《战略框架》执行情况进行全球监测；

(g) 欢迎工作组支持制定灾害相关统计的统计框架，对建立灾害相关统计机构间专家组表示赞赏，并鼓励机构间专家组重点关注现有的报告机制和框架，如《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报告系统。

第 11/109 号决定 海洋地理空间信息

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

(a) 欢迎海洋地理空间信息工作组的报告(见 [E/C.20/2021/12](#))，注意到工作组 2021-2022 年期间的工作计划和取得的进展，包括与国际海道测量组织、国际海道测量组织-新加坡创新和技术实验室以及开放地球空间联合会的实际合作，并注意到领导层的过渡，欢迎新加坡担任共同主席，对布基纳法索发挥领导作用并对工作组作出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b) 表示赞赏在实现地理空间生态系统的现代化的过程中，为使工作组的工作与《地理空间信息综合框架》保持一致而持续作出的努力，并欢迎为海洋领域制定综合政策指导和业务框架(业务框架草案)，涵盖所有与水有关的要素，包括海洋、沿海地区、三角洲和支流、内陆水体和水道，作为对这一现代化的重要贡献，同时重申工作组不得复制该框架；

(c) 认识到暂定名为《地理空间信息综合框架-水文》的业务框架草案旨在促进海洋领域一体化的实际考虑并就此提供咨询意见，海洋领域一般不包括地理空间生态系统中“水文”的所有要素，并建议进一步审议海洋领域业务框架草案的命名方式；

(d) 注意到陆地、海洋和地籍领域的一体化仍然是会员国的一个优先事项，并鼓励进一步考虑确保各机构开展合作，考虑和开发利用《地理空间信息综合框架》整合所有类型地理空间信息的互操作安排、标准和基础设施，并倡导有助于无缝整合陆地、海洋和地籍领域数据集的指南、标准和做法；

(e) 敦促会员国和利益攸关方认识到海洋领域是跨专题和跨管辖的，涵盖水文学、海洋学、海洋地质学、海洋生物学、与人类有关的活动和海洋治理，业务框架草案是《地理空间信息综合框架》和海洋地理空间信息管理做

法之间的桥梁，特别是在支持制定有效和包容的综合海洋地理空间信息管理和方案方面；

(f) 鼓励审议和支持联合国海洋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和世界大洋深度图“海底 2030”项目，以便通过行动框架草案，为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的目标作出贡献，并在这方面注意到让海洋科学界和政策界及法律界参与制定综合解决方案的重要性；

(g) 请工作组与会员国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重点关注及时制定和完成业务框架草案；并注意到计划于 2021 年 10 月举行的系列网络研讨会，作为预计将于 2022 年 4 月与国际研讨会一起召开的工作组第三次专家会议的前期活动，并感谢新加坡主办这些重要活动。

第 11/110 号决定

法律和政策框架，包括与权威数据有关的问题

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

(a) 欢迎地理空间信息管理政策和法律框架工作组的报告（见 [E/C.20/2021/13](#)），并赞扬在澳大利亚和瑞典的领导下，在更新工作组 2020-2022 年工作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根据该工作计划，工作组从假设的政策和法律状况过渡到现实世界的政策和法律状况，并开始对权威数据、用于公益和道德用途的地理空间数据以及实施《地理空间信息综合框架》的政策和法律战略途径进行法律审议；

(b) 表示意识到会员国内部和会员国之间地理空间信息管理的政策和法律框架是相互关联问题的复杂混合体，其中既定的法律制度和管辖权各不相同，成熟度也各不相同，这对委员会和《地理空间信息综合框架》的实施来说是一个具有挑战性的重要工作领域，并指出针对政策制定者和决策者、相关利益攸关方和公众进行有效宣传和提高对这些问题的认识的重要性；

(c) 请工作组继续审议关于地理空间信息来源所涉隐私、国家安全、商业机密问题、权威性、多样性问题以及使用这些信息所涉责任和多种因素的政策和法律环境，确认政策制定者和决策者寻求地理空间信息的信任、及时性和用途适用性，并在这方面强调维持对地理空间信息的信任对于循证政策和决策的重要性；

(d) 鼓励工作组继续审议与权威数据和公共利益有关的政策和法律问题，指出由于国情不同，界定权威数据可能是复杂和具有挑战性的，而且由于数字和技术环境的变化以及地理空间信息的多样性和创新使用，地理空间信息和服务的制作不再是国家授权机构的专利，并在这方面鼓励工作组与相关国际组织合作；

(e) 欢迎在制定和编制政策和法律资源包以支持会员国改善数据共享和交流方面取得的进展，指出这些资源是在国家一级适当的政策和法律框架下实施《地理空间信息综合框架》的基础，并鼓励继续与专家委员会的职能

小组和区域委员会合作，以更好地了解政策和法律因素及影响，并推动该框架在国家一级的实施。

第 11/111 号决定

实施和采纳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界标准

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

(a) 欢迎三个标准制定组织，即国际海道测量组织、国际标准化组织(标准化组织)211 技术委员会和开放地球空间联合会关于实施和采纳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界标准的报告(见 [E/C.20/2021/14](#))，注意到所审议的地理空间标准范围广泛，并对三个标准制定组织的宝贵工作和持续支持表示赞赏；

(b) 表示赞赏标准制定组织在制定和编制衡量和监测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标准、推进数据获取和数据共享方面的协作努力和工作，包括为持续应对 COVID-19 大流行疫情、减少和管理灾害风险而开展的协作努力和工作，并欢迎继续开发开放应用程序编程接口标准、ISO 19152 土地管理域模型和 S-100 海洋数据产品规格套件；

(c) 欢迎并认可《标准在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中的作用指南》第三版，其目的是促进关于使用地理空间信息管理标准的建议，并敦促会员国和相关利益攸关方继续广泛审查和完善该《标准指南》，将其作为与《地理空间信息综合框架》相一致的活的在线资源，并积极将该《标准指南》用于基于标准的解决方案；

(d) 鼓励会员国和相关利益攸关方提供实施地理空间标准的实例，以进一步加强《标准指南》，作为确保标准问责制和实践合规性的手段，并展示实施地理空间标准的益处，与标准制定组织合作，进一步参与制定地理空间标准，还鼓励标准制定组织考虑如何扩大会员国采纳和实施地理空间标准的能力。

第 11/112 号决定

与联合国地名专家组的协作

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

(a) 欢迎联合国地名专家组编写的报告(见 [E/C.20/2021/15](#))，祝贺专家组在以虚拟方式于 2021 年 5 月举行的届会上通过了 2021-2029 年战略计划和工作方案，并指出战略计划将有助于专家组实现其目标，鼓励和协助建立地名管理机构，向包括专家委员会在内的外部机构提供信息，并促进联合国各机构之间的合作，以实现更广泛的地名标准化；

(b) 支持加强专家委员会主席团和专家组之间互动和协作的努力和行动，包括建立伙伴关系的机会，如分享技术专长和地名数据，开展联合能力建设举措，提高对地名学重要性的认识，分享地名标准化的准则、方法和做法，以及作为一个国家文化遗产的一部分保存源自土著语言的土著地名；

(c) 鼓励会员国改善地理空间信息管理当局与国家和区域两级地名当局之间的沟通、协调与合作，包括跨专题领域的沟通、协调与合作，以加强地理空间信息管理，指出地名是地理空间数据基础设施和地理空间知识网络的重要参考组成部分，也是一个国家语言和文化遗产的重要组成部分；

(d) 承认基于方法和技术创新的标准化地理命名对综合信息管理的重要性，以便为各种目的开发国家地名数据库和网络服务，包括在保健和应急管理 COVID-19 大流行疫情和监测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

(e) 注意到专家组关于振兴和激活其地理和语言分部和国家地名机构以及设立一个信托基金以支持其 2021-2029 年战略计划和工作方案的实施的建议，重点是会员国的能力建设，侧重于加强地理命名原则和技术技能的培训举措，以及专家组关于探索合作项目以保护文化遗产的建议；

(f) 注意到在开发新的接口以增强地名系统的当前版本和非洲地名录项目以产生一个无处不在的应用程序、在国家一级和非洲大陆捕获和验证国家的地名方面进展缓慢，邀请感兴趣的伙伴加入重新开发非洲地名录项目的努力，并注意到欧洲开放区域地名录正在通过新的欧洲开放地图项目交付，以方便欧洲地理学会获取泛欧数据集。

第 11/113 号决定 **方案管理报告**

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的一名代表就委员会的方案管理问题所作的口头报告。

第二章

会议安排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3.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21/233 号决定,并考虑到当前与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有关的情况对工作安排造成的影响以及过渡期间可用的技术和程序解决办法,专家委员会未举行第十一届会议正式会议。委员会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24 日和 27 日举行了三次配有远程同声传译的在线非正式会议。

4. 根据经社理事会第 2021/233 号决定,委员会通过书信和非正式磋商处理了第十一届会议期间的会务,并经默许程序审议了各项提案。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5. 专家委员会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经默许程序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

共同主席:

英格丽德·范登·贝格(比利时)

帕洛马·梅罗迪奥·戈麦斯(墨西哥)

罗莎蒙德·宾(汤加)

报告员:

卡迈勒·奥古利亚斯特(摩洛哥)

C. 议程和工作安排

6. 专家委员会经默许程序通过临时议程(E/C.20/2021/1)。议程如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加强地理空间信息管理。
4. 区域委员会和专题组对全球地理空间信息议程的贡献。
5. 地理空间信息综合框架。
6. 全球大地测量参考框架。
7. 地理空间信息促进可持续发展。
8. 整合地理空间、统计和其他相关信息。
9. 应用与土地行政和管理有关的地理空间信息。
10. 为防灾减灾提供地理空间信息和服务。

11. 海洋地理空间信息。
 12. 法律和政策框架，包括与权威数据有关的问题。
 13. 实施和采纳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界标准。
 14. 与联合国地名专家组的协作。
 15. 方案管理报告。
 16. 专家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日期。
 17. 专家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报告。
7. 委员会还经默许程序批准了经修订的本届会议工作安排(E/C.20/2021/2/Rev.1)。
8. 此外，委员会通过了议事规则(E/C.20/2021/3)，但有一项谅解，即这些规则也将以默许程序的方式适用于委员会今后所有届会。
9. 委员会还经默许程序通过了一项决定，邀请下列不具有经社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实体作为观察员参加本届会议的工作：阿里格尔穆斯林大学；美国摄影测量和遥感学会；奥地利科学院；卡尔顿大学；空间法律和政策中心；ConsultingWhere 公司；科廷大学；环境系统研究所；欧洲地理协会；欧洲遥感公司协会；欧洲地理信息伞状组织；越南国立大学；地理空间框架；地理空间世界；格里菲斯大学；地球观测组秘书处；健康地理实验室合作社；Hexagon；德国汉诺威莱布尼茨大学摄影测量和地理信息研究所；国际大地测量学协会；国际制图协会；国际数字地球学会；国际大地测量和地球物理学联合会；John Kedar 地理空间倡议有限公司；比利时天主教鲁汶大学；土地权益国际；位置国际有限公司；地图行动组织；迈萨科技；墨西哥自治国立大学；拉普拉塔国立大学；诺瓦信息管理学院；开放地球空间联合会；泛美地理历史学会；PlaceFund；朱拜尔和延布皇家委员会；RSS-Hydro；西南交通大学；泰勒弗朗西斯集团；维也纳工业大学；得克萨斯农机大学科珀斯克里斯蒂分校；三棵树一张地图公关有限公司；博茨瓦纳大学；墨尔本大学；比勒陀利亚大学；特温特大学；温尼伯大学；世界地理空间行业理事会；武汉大学。

D. 文件

10. 专家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收到的文件可在专家委员会网站(<http://ggim.un.org/meetings/GGIM-committee/11th-session/>)查阅。

第三章

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报告

11. 专家委员会于 2021 年 9 月 1 日根据默许程序通过了第十一届会议的报告草稿(E/C.20/2021/L.2)以及其中所载的决定草案，并委托报告员在秘书处的支持下完成报告定稿，以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22 年届会。

第四章

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日期

12. 专家委员会于 2021 年 9 月 1 日根据默许程序批准了第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和日期([E/C.20/2021/L.1](#))，并委托主席团加以精简并完成其定稿。
